

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

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0〕174号

关于印发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(修订版)和 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(修订版)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联防联控机制(领导小组、指挥部):

根据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和复工复产复学需要,我们对
《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》《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
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》进行了修订调整,形成了《公众科学
戴口罩指引(修订版)》和《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(修订
版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:1. 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(修订版)

2. 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(修订版)

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

办公厅

2020年5月21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(修订版)

为引导公众科学戴口罩,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发生,保护公众健康,在前期印发的《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》基础上,根据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和全面复工复产复学复课情况,对指引内容进行了修订调整。本指引只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地区,中、高风险地区仍参照原版指引实施。

一、普通公众

(一)居家。

防护建议:无需戴口罩。

(二)户外、公园。

防护建议:建议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,保持1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,无需戴口罩。

(三)交通工具。

防护建议:骑车、自驾车时,无需戴口罩;乘坐公交、地铁、长途汽车、火车、轮船、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时,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(四)公共场所。

1. 超市、商场、餐厅、展馆/博物馆、体育馆/健身房等场所。

防护建议：公众需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在无人员聚集、通风良好、保持1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情况下，无需戴口罩。

2. 剧场、影剧院、地下或相对封闭购物场所、网吧及乘坐厢式电梯等通风不良的公共场所。

防护建议：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(五)会议室。

防护建议：确保有效通风换气，保持人员1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情况下，无需戴口罩。

二、特定场所人员

(一)办公场所及厂房车间人员。

防护建议：确保有效通风换气，作业岗位工作人员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情况下，无需戴口罩。

(二)公共场所服务人员。

如商店、公共交通工具、餐馆、食堂、旅馆、单位社区进出口、企业前台等场所工作服务人员。

防护建议：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(三)校园内人员。

1. 托幼机构人员。防护建议：因幼儿特殊生理特征，不建议戴口罩。托幼机构教师、值守人员、清洁人员及食堂等工作人员，戴

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2. 中小学校人员。防护建议：需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在校园内，学生和授课老师无需戴口罩；学校进出值守人员、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，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3. 大中医院校人员。防护建议：确保有效通风换气、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情况下，教职员工和学生无需戴口罩；在封闭、人员密集或与他人近距离接触（小于等于1米）时，需戴口罩；学校进出值守人员、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，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(四) 医院就诊、探视或陪护人员。

防护建议：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(五) 养老院、福利院、监狱和精神卫生机构人员。

防护建议：此类机构内人员无需戴口罩；外来人员、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三、重点人员

(一) 新冠肺炎疑似病例、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；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；入境人员（从入境开始到隔离结束）。

防护建议：戴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气阀符合KN95/N95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。

(二)居家隔离人员。

防护建议：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独处时可不戴口罩。

(三)发热、咳嗽等症人员。

防护建议：戴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符合KN95/N95级别或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。

(四)严重心肺疾病患者和婴幼儿。

防护建议：严重心肺疾病患者，在医生指导下戴口罩。3岁以下婴幼儿，不戴口罩。

四、职业暴露人员

(一)出入境口岸工作人员。防护建议：戴医用外科口罩或符合KN95/N95防护口罩。

(二)为隔离人员提供服务的司机、定点隔离酒店服务人员、保安、清洁人员等人员。防护建议：戴医用外科口罩或符合KN95/N95防护口罩。

(三)普通门诊、急诊、病房等医务人员。防护建议：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

(四)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医务人员；在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患者的病房、ICU工作的人员；流行病学调查、实验室检测、环境消毒人员；转运确诊和疑似病例人员。防护建议：戴医

用防护口罩。

(五)从事呼吸道标本采集的操作人员；进行新冠肺炎患者气管切开、气管插管、气管镜检查、吸痰、心肺复苏操作，或肺移植手术、病理解剖的工作人员。防护建议：头罩式（或全面型）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器，或半面型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器加戴护目镜或全面屏；两种呼吸防护器均需选用 P100 防颗粒物过滤元件，过滤元件不可重复使用，防护器具消毒后使用。

五、使用注意事项

(一)注意卫生，佩戴前、脱除后应做好手部卫生。

(二)需重复使用的口罩，使用后悬挂于清洁、干燥的通风处。

(三)备用口罩建议存放在原包装袋，如非独立包装可存放在一次性使用食品袋中，并确保其不变形。

(四)如佩戴口罩感觉胸闷、气短等不适时，应立即前往户外开放场所，摘除口罩。

(五)废弃口罩归为其他垃圾进行处理，医疗卫生机构、人员密集场所工作人员或其他可疑污染的废弃口罩，需单独存放，并按有害垃圾进行处理。

附件 2

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

为科学指导、规范办公场所、公共场所和住宅等空调的运行管理和使用,有效降低新冠肺炎传播风险,特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引适用于夏季办公场所、公共场所和住宅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(包括全空气空调系统、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、无新风的风机盘管系统、多联机系统)和分体式空调。

二、全空气空调系统

(一)开启前准备。

1. 掌握新风来源和供风范围等,加强人员培训。
2. 应检查过滤器、表冷器、加热(湿)器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行。对开放式冷却塔、空气处理机组等进行清洗、消毒,有条件时对风管进行清洗。首选由专业机构对空调系统进行清洗、消毒。有条件时应对送风卫生质量进行检测,检测结果应符合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》(WS 394—2012)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。
3. 保持新风采气口及其周围环境清洁,新风不被污染。
4. 新风采气口与排气口要保持一定距离,避免短路。

(二) 运行中的管理与维护。

1. 中高风险地区应关闭回风。如在回风口(管路)或空调箱使用中高效及以上级别过滤装置,或安装有效的消毒装置,可关小回风。

2. 室内温度调节建议不低于26摄氏度。如能满足室内温度调节需求,建议空调运行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。

3. 人员密集的场所使用空调系统时,要加强室内空气流动,可优先开窗、开门或开启换风扇等换气装置,或者空调每运行2—3小时须通风换气约20—30分钟。

4. 对于人员流动较大的商场、写字楼、地下车库等场所应加强通风换气;并且每天营业结束后,空调系统新风与排风系统应继续运行一段时间。

5. 加强对空气处理机组和风机盘管等冷凝水、冷却塔冷却水的卫生管理。

6. 对运行的空调系统的过滤器、风口、空气处理机组、表冷器、加热(湿)器、冷凝水盘等设备和部件进行定期清洗、消毒或更换。

7. 下水管道、空气处理装置水封、卫生间地漏以及空调机组凝结水排水管等的U型管应定时检查,缺水时及时补水。

三、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

(一) 开启前准备。

1. 掌握新风来源和供风范围等。
2. 应检查过滤器、表冷器、加热(湿)器、风机盘管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行。对开放式冷却塔、空气处理机组、冷凝水盘等进行清洗、消毒,有条件时对风管进行清洗。空调系统的清洗、消毒首选由专业机构进行作业。
3. 保证新风直接取自室外,禁止从机房、楼道和天棚吊顶内取风。保证新风采气口及其周围环境清洁,新风不被污染。
4. 新风系统宜全天运行。
5. 新风采气口与排气口要保持一定距离,避免短路。
6. 保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。
7. 对于大进深房间,应采取措施保证内部区域的通风换气;如新风量不足(低于 $30\text{m}^3/\text{h}\cdot\text{人}$ 国家标准要求),则应降低人员密度。

(二) 运行中的管理与维护。

1. 室内温度调节建议不低于 26 摄氏度。如能满足室内热舒适性,建议空调运行时开门或开窗。
2. 加强人员流动较大的商场、写字楼、地下车库等场所的通风换气;并且每天营业结束后,空调系统应继续运行一段时间。
3. 增加人员密集的场所的通风换气频次,在空调系统使用

时,可开窗、开门或开启换气扇等换气装置,或者每运行2—3小时通风换气约20—30分钟。

4. 加强空调系统冷凝水和冷却水等易污染区域的卫生管理。

5. 应定期对运行的空调系统的冷却塔、空气处理机组、送风口、冷凝水盘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、消毒或更换。

6. 加强对下水管道、空气处理装置水封、卫生间地漏等的U型管检查,及时补水,防止不同楼层空气掺混。

四、分体式空调

(一)开启前准备。

1. 断开空调机电源。

2. 用不滴水的湿布擦拭空调机外壳上的灰尘。

3. 按空调使用说明打开盖板,取下过滤网,用自来水将过滤网上的积尘冲洗干净,晾干或干布抹干。

4. 装好过滤网,合上盖板。

5. 合上电源,然后开启空调制冷模式,检查空调能否正常运行。

(二)运行中的管理与维护。

1. 每天使用分体空调前,应先打开门窗通风20—30分钟,再开启空调、建议调至最大风量运行5—10分钟以上才能关闭门窗;分体空调关机后,打开门窗,通风换气。

2. 长时间使用分体空调、人员密集的区域(如会议室),空调每运行2—3小时须通风换气约30—30分钟。

3. 室内温度调节建议不低于26摄氏度。如能满足室内温度调节需求,建议空调运行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。

五、无新风的风机盘管系统或多联机(VRV)系统

相关运行管理要求,参照分体式空调。

六、空调系统的停止使用

当场所发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时,应采取以下措施:

1. 立即关停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活动区域对应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。

2. 在当地疾控部门的指导下,立即对上述区域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强制消毒、清洗,经卫生学检验、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。

3.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应符合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》(WS 396—2012)的要求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0年5月21日印发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5月25日翻印
